

SHERLOCK
HOLMES

原版插图
纪念版

[英] 柯南·道尔◎著

[英] 西德尼·佩吉特等◎绘

甘 铭◎译

福尔摩斯 探案集

1

经典长篇探案故事
血字的研究
巴斯克维尔猎犬



Sherlock Holmes

CHISO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


原版插图纪念版

Sherlock Holmes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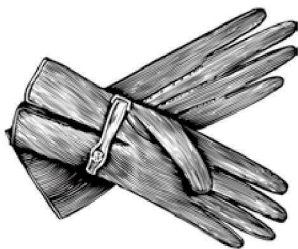
1

经典长篇探案故事

血字的研究
巴斯克维尔猎犬

[英] 柯南·道尔◎著

[英] 西德尼·佩吉特 大卫·亨利·弗里斯顿 乔治·哈钦森◎绘
甘 铭◎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. 1 / (英) 柯南·道尔(Conan Doyle, A.) 著; 甘铭译. — 乌鲁木齐: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, 2014.2
ISBN 978-7-5515-4309-5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 ②甘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
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320639号



福尔摩斯探案集1 经典长篇探案故事

[英] 柯南·道尔 著 甘 铭 译

出 版 人: 徐 江 策 划: 许国萍
责任编辑: 贺艳华 校 译: 陈玉娇 李 莫
美术编辑: 查 璇 刘小珍 装帧设计: 
法律顾问: 钟 麟13201203567 (新疆国法律师事务所)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29号 邮编: 830012

Http://www.qingshao.net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制: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开 本: 787mm×1092mm 1/16
印 张: 17
版 次: 2014年6月第1版
印 次: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字 数: 250千字
印 数: 1—8000册
书 号: ISBN 978-7-5515-4309-5
定 价: 22.00元

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: 0991-7833932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: 0991-7833927
销售热线: 010-84850495 84851485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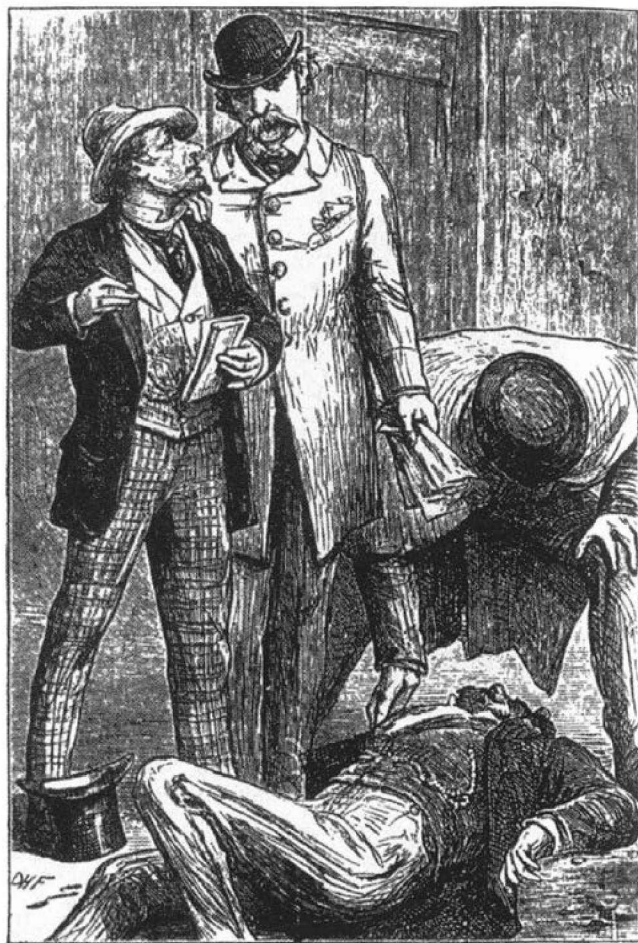


血字的研究

第一部 华生回忆录 / 1

第二部 圣徒的国度 /55

巴斯克维尔猎犬



他一边说，一边用灵敏的手指这里摸摸，那里按按。

《劳瑞斯顿花园街谜案》

血字的研究

A Study in Scarlet

1887年发表于英国《比顿圣诞年刊》(Beeton's Christmas Annual)

第一部 华生回忆录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初次遇见福尔摩斯先生 | / 1 |
| 2.福氏推理法 | / 8 |
| 3.劳瑞斯顿花园街谜案 | / 16 |
| 4.警察兰斯提供的线索 | / 27 |
| 5.广告引来不速之客 | / 33 |
| 6.格莱森侦探的小聪明 | / 39 |
| 7.真凶落网 | / 47 |

第二部 圣徒的国度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1.沙漠遇险 | / 55 |
| 2.露茜的成长 | / 62 |
| 3.先知逼婚 | / 67 |
| 4.连夜逃亡 | / 71 |
| 5.走上复仇之路 | / 79 |
| 6.真相大白 | / 86 |
| 7.尾声 | / 95 |



第一部 华生回忆录

I

初次遇见福尔摩斯先生



1878年，我获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，到内特雷去继续进修军医课程。学业完成后，我奉命到诺森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助理军医。当时军团驻扎在印度，而我还没来得及加入他们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。我刚抵达孟买，就听说我们的军队一路过关斩将，已经深入敌境了。我和许多落伍的军官们一起，跟在大部队后头，终于安全到达阿富汗的坎大哈。我在那里和军团会合后，马上就开始了新的工作。

对许多人来说，这场战争使他们名声大振、升官发财，但对我而言，这简直是一场灾难。我被调离了自己所在的旅，随伯克郡旅参加了迈旺德战役。那一战死了好多人，而我的肩膀也中了弹。子弹击碎了骨头，伤了锁骨下方的动脉。要不是勇敢的勤务兵穆瑞奋不顾身地把我扔到一匹马的背上，我早就落入凶残的敌兵手中了。最终，我还是安全地回到了英军部队里。

身体和精神的痛苦让我受尽了折磨。后来，我和其他伤兵一起坐上一列大火车，撤离到白沙瓦（巴基斯坦西北部城市，当时属于英属印度）的后方医院。我的身体慢慢恢复，已经可以在病房里走来走去，甚至可以到走廊上晒晒太阳了。可偏偏这时，伤寒又袭击了我。有几个月，我病得奄奄一息，

当我终于从死神手里逃出来的时候，身体已经变得极度虚弱。医生们决定马上把我送回英格兰，一天也不能耽误。于是，我被分派到奥龙特斯号运兵舰上，一个月后，抵达了英国的朴次茅斯港。我的健康状况真是糟透了，不过政府对我还不错，允许我休息九个月来恢复身体。

我在英国没有亲戚，自由得就像空气一样，享受着每天那十一先令六便士收入所能带给我的最大自由。在这种情形下，我自然很想到伦敦去——那里就像一个大臭水池，大英帝国所有无所事事的人都愿意泡在里头，哪怕被它榨干也心甘情愿。我在斯特兰德街的一家私人旅馆里住了一些日子，过得既不舒服也没什么意思，而且花钱的速度超出了我的想象，我的经济状况很快亮起了红灯。不久，我发现自己要不就得离开这个大都市，到乡下某个地方去生活，要不就得改变一下生活方式了。我选择了后者。我首先做的是搬出旅馆，开始找更便宜、更简陋的住处。

就在做出决定的那天，我正站在克莱蒂伦酒吧门口，忽然觉得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我转身一看，原来是小斯坦福——我在巴茨医院工作时的手下。在这旷野一般的大都市见到一张友善的脸，我心里真是兴奋啊。虽然我们并不是什么铁哥们儿，但这次我兴奋地和他打了招呼，而他看见我也显得非常高兴。我建议一起吃午饭，他同意了，于是我们就坐上马车出发了。

“你最近过得怎么样，华生？”我们一边在拥挤的街道上穿行，他一边问我，丝毫没有掩饰惊讶之情，“瞧你，面如土色，瘦得像是一阵风就能把你给吹跑。”

我粗略地介绍了自己的悲惨经历，到达目的地时还差点儿没说完。

“真可怜哪！”他对我的遭遇很是同情，“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？”

“找地方住，看看能不能租到价格低又住得舒服的房间。”

“那可真巧，”斯坦福回答，“今天我是听见第二个人这么说了。”

“之前是谁跟你这么说过呢？”我问。

“一个在医院化学实验室里工作的家伙。今早他还抱怨说，他找到了个不错的住处，但房租太贵了，找不到人合租分摊房费。”



“天哪，”我喊道，“如果他真想找人合租，找我就对了！我倒宁愿与人合租，也不希望自己一个人住。”

斯坦福隔着酒杯看着我，眼神怪怪的。“你恐怕不了解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或许你不会希望长期和他同住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，他有什么不对劲吗？”

“哦，我倒没说 he 有什么不对劲，只是他的想法有些古怪——特别热衷于某些门类的科学。但据我所知，他还是一个体面的人。”

“我猜他是学医的吧？”我问道。

“不是，我可不清楚他学什么，我想他在解剖方面很拿手，而且还是一流的化验师；但据我所知，他从没系统地学过医学。他的研究又慢又稀奇古怪，倒是积累了不少非常规的知识，多得足以让教授们也目瞪口呆呢。”

“你从来没问过他是研究什么的吗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，他不是轻易露口风的人，不过当他的脑子里出现一些奇思妙想时，他可以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。”

“我想见见他。如果要找人合租，我宁愿对方是好学而且安静的人，我可受不了太多的噪音和刺激，在阿富汗我已经受够了。怎么才能见见你这位朋友呢？”

“他肯定待在实验室里，他要么好几个星期不去那里，要么从早到晚都泡在里面。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午饭后一起坐车去找他吧。”

“我当然愿意啦！”我说。接着，我们聊起了其他话题。

在去医院的路，斯坦福提到了我这位未来室友的具体情况。“如果你和他相处不来，那可不能怪我，”他说，“我只是偶尔在实验室里碰见过他，除此之外对他并没什么了解。这次见面可是你提出的，所以你不能让我负责哦。”

“万一我们相处不来，要散伙也不难吧，”我说，“斯坦福，看来对我们合租这件事你是想撒手不管了。怎么，那家伙的脾气有那么糟吗？一定还有别的原因，别吞吞吐吐的嘛。”

“这个只可意会不可言传，”他笑着说，“对我而言，福尔摩斯对科学有些太走火入魔了，几乎可以说是冷血。他可以给朋友吃植物碱，当然，他没有恶意，只是为了研究效果。我想他自己也甘愿做小白鼠。他是多么热衷于追求确凿、精准的知识啊。”

“那也是对呀。”

“没错，但有时他做得太过火了，例如，他会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，那也太怪异了吧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？！”

“是啊，就为了确认人死后身上可以形成多深的伤痕，这可是我亲眼所见的。”

“那你还说他不是学医的？”

“不是的，天知道他研究什么呢。我们到了！你还是自己来认识认识这个人吧。”我们走进一条窄巷，穿过一道侧门，这扇门通往医院的一侧。我对这里的环境很熟悉，不用他带路就爬上了昏暗的石阶，走入一条长长的走廊，走廊两边是刷成白色的墙和一道道褐色的门。走廊尽头有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，通往化学实验室。

实验室里很宽敞，堆满了数不清的瓶瓶罐罐，四处散放着又宽又矮的桌子，桌上放满蒸馏瓶、试管和闪着蓝色火焰的小本生灯。这里面只有一个人，正伏在远处的一张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工作着。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他回头望了望，高兴地大喊一声，跳了起来。“我发现了，我发现了！”他朝斯坦福喊着，手拿一根试管走了过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的试剂。”看他那样子，好像比发现了一座金矿还要高兴。

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斯坦福介绍道。

“您好，”那人握着我的手真诚地说，那力度简直大得惊人，“我想您一定去过阿富汗吧？”

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我吃惊地问。

“别管这个，”他咯咯地笑了，“现在我关心的只有血红蛋白。您一定



清楚我这个发明有多重要吧？”

“毫无疑问，在化学方面这很有意思，但在实际用途上……”

“喂，朋友，这可是多年以来医学上最实用的发明！您难道没发现这是鉴别血渍最准确无误的方法吗？来这边看看！”他拽着我的衣袖，兴冲冲地把我拉到他工作的桌子旁。“来点儿鲜血，”他说着用锥子在自己的手指上扎了一下，把冒出来的血滴吸入一根滴管中，“现在，我把鲜血加入一公升水中。您看，这混合物看起来和纯净的水一样吧，因为鲜血在水中只占到不足一百万分之一。不过，我确信我们能获知里面发生的特殊化学反应。”他往容器里加入少量白色晶体，然后又加入几滴透明液体。转眼间，这些物质显出暗红色，一种微褐色沉淀物沉到了瓶底。

“哈哈！”他拍手大叫着，像一个孩子拿到新玩具那么开心，“您看怎么样？”

“这实验看来非常精准。”我说。

“完美，完美啊！旧式的愈创木液试验和用显微镜检验血球一样，又麻烦又不准确。如果血渍已经干了几小时，后一种方法更是没有用。看来无论血渍新旧，这个方法都会奏效。如果以前就有这个发明，那么许多人就不可能犯了罪还逍遥法外了。”

“的确。”我低声说。

“犯罪案件的侦查都取决于这一点。也许在犯罪发生



几个月后才找到嫌疑犯，在他的衣物上会发现一些暗褐色污渍，但那究竟是血渍、腻子、铁锈还是水果渍呢？这个难题困扰着许多专家，为什么？因为我们缺乏可靠的测试方法！如今‘福尔摩斯测试法’诞生了，困难就迎刃而解了。”

他说话的时候两眼闪闪放光，把手按在胸膛上鞠了一躬，仿佛在向他想象中一群热烈鼓掌的人致意。

“祝贺您！”我对他的热忱感到惊异。

“去年法兰克福的‘冯·彼少夫’一案，如果有这个方法，罪犯早就被绞死了。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、臭名昭著的穆勒……我可以说出一箩筐早该结案的案子。”

“你可真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啊，”斯坦福笑着说，“你可以办一份报纸，就叫作《警务旧闻》吧。”

“那读起来一定很有趣。”福尔摩斯在自己的手指上贴了一小块膏药。

“我不得不小心些，”他说，“因为我经常碰毒药。”我发现他的手指上贴满了同样的膏药，而且被浓酸腐蚀得变了色。

“我们找你有事，”斯坦福坐下来，说，“我这位朋友在找地方住，你也正好在找人分摊房租，那你们俩凑在一起就对了。”

看来，福尔摩斯很乐意与我合租。“我在贝克街看中了一套房子，再适合我们不过了。我希望您不介意强烈的烟味。”

“我自己就爱抽船牌香烟。”我说。

“很好。我总是摆弄化学品，偶尔做做实验，您不介意吧？”

“一点儿也不。”

“我想想，我还有什么缺点呢？有时候我一连几天不说话，您千万别以为我生气了，就随便我吧，我很快会好起来的。您要坦白些什么吗？两人合租前最好先了解清楚彼此的缺点。”

对于这种相互了解的方式，我笑了。“我养了一条虎头狗。我讨厌吵闹，因为我神经衰弱，我会在不恰当的时间起床，而且很懒。我身体好时还



有其他陋习，不过目前来说主要就是这些了。”

“您讨厌的吵闹声——包括小提琴声吗？”他急切地问。

“那得看拉提琴的人了，”我说，“美妙的琴声是仙乐，但如果拉得难听的话……”

“那倒也是，”他开心地笑了，“我们得先确认一下您是否看得中那个房间。”

“什么时候去看房子呢？”

“明天中午您来找我，我们一起去，把事情确定下来。”

“好的，中午见。”我们握了握手。

我和斯坦福离开时，福尔摩斯又继续埋头于他的化学实验了。我俩往我住的旅馆走去。

“对了，”我突然停下脚步，转头问斯坦福，“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？”

我的同伴神秘地笑了笑，说：“那只是他的一点小小独特之处。许多人都想知道他是怎么看穿事情的呢。”

“噢！这是个谜，对吧？有意思。真谢谢你介绍我认识他，要知道，研究人类就得从研究个人开始。”

“那你得好好研究他了，”我们告别时，斯坦福说，“不过你会发现他这个人很难看透。我敢担保，现在他对你的了解要比你对他的了解深得多。再见了。”

“再见！”我回答道，然后缓缓漫步回旅馆。今天遇到的这位新朋友让我充满了兴趣。

2

福氏推理法



第二天，我们如约见面，一起去参观贝克街221B号的公寓，那里有几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独立、通风的大起居室，装修得很不错，有两扇宽阔的窗子，光线充足。公寓的各个方面都让人满意，而且如果两人分摊的话，租金也很合适，于是我们当场就成交了。当天晚上，我把行李从旅馆搬了过来。第二天一早，福尔摩斯也搬来几个箱子和旅行包。接下来的一两天，我们都忙着拆行李、收拾房间。完成后，我们安定下来，开始适应新的环境。

福尔摩斯其实并不难相处，他很安静，而且作息也很有规律。他很少在晚上10点以后睡觉，早上总在我起床前就吃完早饭出门。有时他一整天都待在实验室或解剖室里，偶尔出去散步时，他会去伦敦的贫民窟一带。他工作时可真是精力旺盛，但他偶尔也会发发呆：连续几天从早到晚躺在沙发上，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。那时，我发现他的眼神很迷离、很空洞。如果不是他的生活富有节制而且井井有条的话，我可能还以为他服用了麻醉剂呢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对他的兴趣越来越大，对他的职业也越来越好奇。他的外貌足以让最粗心的外人也注意到他。他身高六英尺多，而且特别瘦，因此显得身材更高了。他的目光很锐利，当然发呆的时候除外。他那瘦长的鹰钩鼻能让人感觉到他的警觉和决断；他的下巴方正突出，说明了他很有决心。他手指上总是沾满墨水和化学试剂的颜色，但做事一点儿也不马虎，因



为我经常发现他小心翼翼地摆弄那些易碎的器具。

我承认他让我非常好奇，而且我总是努力想让他显得不那么神秘。大家肯定觉得我太多事了，可是别忘了——我的生活里本来就已经没有什么目标，没有什么其他事情让我分心了。由于身体不好，我只能在天气好时出门，而且也没有朋友来看我，来帮我改变这死板的生活规律。所以，我对他的神秘充满了渴望，并且花了不少时间来揭开谜底。

他果然不是学医的，他回答的一个问题证明了斯坦福说的是对的。而且他也没在攻读什么课程，以此争取个理科学位或者搞搞学术研究什么的。然而，对于特定的研究他充满了激情，在一些古怪的领域，他的知识实在很丰富，得出的结论也让我感到很吃惊。如果没有明确的目标，谁会如此勤奋地工作以获取准确的答案呢？一个人必须为了某个充分的理由，才会用脑子记住这些细小的事情。

但是，他虽然知识很丰富，有时却也傻得可以。对于当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他一窍不通。当我说起苏格兰散文家托马斯·卡莱尔时，他一脸天真地问我这个人是谁，是干什么的。当我无意中发现他竟然不懂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构成时，真是大跌眼镜！在19世纪，一个文化人居然不知道地球是围绕着太阳转的，这简直让人难以置信。

“看来你很吃惊。”他微笑着说，“就算我知道这个，也得努力忘记它。”

“忘记它？”

福尔摩斯解释说：“我认为人脑最初就像一个空空的楼房，你得用家具把它填满。只有笨蛋才会将所有东西都搬进去，那样，对他有用的知识就会被挤掉，或者和其他东西混在一起，他就很难掌握了。而熟练的工人则在选择时非常仔细，只选择有利于他工作的工具，而且将它们整理得井井有条。如果你以为这个阁楼的墙壁有弹性，可以无限延伸，那就错了。到了某个时候，每当你学会一些新知识，就会忘记过去学过的知识。因此，别让无用的知识挤走有用的知识，这非常重要。”

“可那是太阳系啊！”我争辩道。

“对我来说这有什么用？”他不耐烦地打断我，“你说地球绕着太阳转，可即使地球是绕着月亮转的，对于我的工作而言又有什么不同呢？”

我想追问他的工作是什么，可从他的样子看出来他对这个问题很不感兴趣。于是，我仔细想了想我们俩的对话，试着得出一些结论。他说和他的研究主题无关的知识他都不感兴趣，那么，他拥有的知识就是对他有用的了。我在脑子里列出了他拥有的一些丰富的知识，甚至拿铅笔记录了下来。写完后，连我自己都笑了。结果是这样的：

福尔摩斯的知识范围

- 1.文学知识：无。
- 2.哲学知识：无。
- 3.天文学知识：无。
- 4.政治学知识：粗浅。
- 5.植物学知识：某些方面而已。熟悉颠茄制剂、鸦片和一般毒剂，但对实用园艺学一无所知。
- 6.地质学知识：懂些实用知识，但是很有限。一眼能看出不同的泥土都来自什么地方。散步回来后给我看他裤子上的泥渍，从其颜色和黏性来分析是从伦敦的哪个地方沾上的。
- 7.化学知识：很丰富。
- 8.解剖学知识：很精确，但不全面。
- 9.对轰动一时的事件：很熟悉。他知道19世纪每个恐怖故事的来龙去脉。
- 10.精通小提琴。
- 11.擅长单手击剑、拳击和舞剑。
- 12.掌握英国法律实用知识。



写到这里，我把清单丢进了火炉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与其把以上所有的东西拼凑起来，推理出一种需要所有这些知识的工作，才能猜到他是干什么的，倒不如马上放弃算了。”

另外，他还是个高超的小提琴手，但他的这个习惯和他的其他特点一样古怪。他会演奏很复杂的曲子，如果我要求他，他会拉门德尔松的《无言歌》和其他一些受欢迎的曲子。但当他独自一人时，他很少尝试那些优美的乐曲。晚上，他靠在椅子上闭着双眼，随意拨弄着膝上的琴弦，弹的曲调有时高亢忧伤，有时奇妙欢快。很显然，这些曲子反映了他当时的心情，但我不清楚音乐是能使他的想法更清晰，还是只能让他疯狂发泄一下。他通常会在弹完这些曲子后为我奏一连串我喜欢的曲子，以报答我付出的耐心，否则面对这些刺耳的独奏我肯定要发狂了。

最初的几个星期没有客人来看望他，我猜他可能和我一样没有朋友。但最近，我发现有许多客人来找他，而且这些人都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。其中有个矮小的家伙，脸色发黄、獐头鼠目、眼圈发黑，名字叫雷斯垂德，他一周里来了三四次。还有一天早上，一位衣着入时的女孩来访，待了半个多小时。同一天下午还来了一个头发灰白、衣服破旧的人，看起来像个犹太小贩，他神情紧张，后面紧跟着位脏兮兮的老妇人。还有一次，一位白发苍苍的老绅士来找福尔摩斯，另一次则是一个穿棉绒制服的铁路看门人。这些

